



## 全文

---

关于迟延履行解除合同，《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具体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建设工程司法解释》第八条规定，承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发包人请求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应予支持：…（二）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由此引发两个问题，期限是指何种期限，完工的具体认定标准。

### 一、关于期限的问题

因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绝大多数的履行周期都较长，所以合同双方当事人都会约定施工进度表，以控制施工进度。那是否意味着如果承包人未依照施工进度表完成某一阶段的施工，且经发包人催告后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发包人就可以解除合同了呢？笔者认为，在没有明确约定的情况，发包人是不可以此为由解除的，即司法解释中规定的期限应指的是竣工期限，而不是某一阶段的施工完成时间。某一阶段的迟延完工并不当然意味着承包人一定会晚于竣工期限完工。当然，如果承包人严重落后施工进度表，使发包人根本无法预期承包人能够在竣工期限内完工的，发包人仍然有权解除合同。

### 二、关于完工的认定标准问题

笔者认为，应以不同的诉求为基础来认定完工的标准。若发包人仅追究承包人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而不解除合同的，则只要承包人没有在约定竣工日期内完成所有施工工程项目的，就应该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则应当对完工的标准做一个扩大化解释，即只要承包人完成了主要施工项目，且发包人能够达到使用目的的，则认定承包人已经完工，发包人不得解除合同。这样认定的基础是在平衡双方利益的同时，使合同能够继续存续，降低因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扩大化。